

社会稳定评估政府和群众的桥梁

产品名称	社会稳定评估政府和群众的桥梁
公司名称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义路中海奥龙观邸东区15号楼101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763237763 15763237763

产品详情

为进一步健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规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稳评工作”），实现规范化、流程化操作，提高稳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效防控社会稳定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省发改委、省委维稳办关于印发<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陕发改项目〔2012〕1749号）和《市发改委、市委维稳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汉发改投资〔2013〕154号），结合汉中实际情况，就全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稳评范围

市、县发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核报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在市境内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细则。

二、项目稳评责任主体

1、由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项目建设的部门或单位作为评估主体；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该企业可作为评估主体；外资或民间资金投资的项目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或招商部门作为评估主体；职责交叉、难以确定的由市、县区维稳领导小组指定评估主体。

2、评估主体对评估过程和结果负责。应当按照稳评工作的程序规定，组成评估小组，充分听取有关方面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提出评估结论，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有针对性的提出风险防范控制的对策措施。评估主体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中介机构参与评估，承担部分环节的工作及稳评报告编写。委托开展评估的，评估主体应加强对评估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把关，保证评估工作质量。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咨询，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行业及地区风险评价，招标代理；市政公共设施类别评估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评估。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国内专职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的机构之一。公司由潘健创办并运营，总部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三箭银苑B座28层，办事处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智能制造小镇晶信阳光6楼。】

【联系我们：18266083888 潘经理（期待您的来电咨询）】

【公司官网：<http://www.sdzyaq.com/>】